

外僑（含僑生）領款收據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1. 若領有外僑居留證者，請填居留證上之身分統一證號共十碼。
2. 若無居留證者，前八碼請鍵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兩碼請填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位英文字母。並附上護照影本。

給付大陸人士所得，如何填領款收據？

1. 來台依親及從事高科技之大陸人士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旅行證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請填統一證號。
2. 無統一證號者第一位為9,第二至七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二位及月、日各二位,第八至十位填空白。並附上其居留證或旅行證或護照影本。

外僑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1. **全年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起至止）在我國內居留天數住滿一百八十三天，則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比照本國人規定辦理扣繳。**
2. **全年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起至止）外僑至我國居住，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辦理扣繳。
3. **無法判定時：百分之十八。**
扣繳時可就外僑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無法判定是否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住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則扣繳百分之十八。

校內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108年1月1日適用

| 所得類別及代號 | 扣 繳 率 | |
|--------------------|--|---|
| | 本國或居住滿183天外國人 | 未居住滿183天外國人 |
| 薪資所得(50) | 1. 非固定薪資：按給付額扣取5%，且起扣點為 <u>84,501元</u> 2. 固定薪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 1. 34,650元以下者:6% 2. 超過34,650元者:18% |
| 執行業務者報酬(及9B) | 10% |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但仍要申報) |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91) | 1. 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超過2,000元者，按全額扣繳20% | 1. 20% 2. 同左 |
| 其他所得 | 1. 免扣繳 (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20% | 1. 個人：按20%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

108年1月1日適用

| 居住者(本國) | | 非居住者(外籍) |
|--|----------|------------------------------------|
| 薪資 | 填報免稅額申報表 | 查表--起扣點為 <u>84,501元</u> |
| | 未填免稅額申報表 |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起扣點為 <u>40,020元</u>) |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 | | 按給付額扣取5%，且起扣點為 <u>84,501元</u> |
| <p>注意事項</p> <p>***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提供勞務等支付之報酬，屬薪資所得者請依<u>6%</u> (每月合計≤<u>\$34,650</u>)、<u>18%</u> (每月合計><u>\$34,650</u>)代扣所得稅。</p> <p>***外籍及大陸人士之<u>演講(執行業務所得)</u>，同一課稅年度以183天為標準： <u>≥183天以10%</u> 計算，<u><183天以20%</u> 計算。(<183天者，無論金額大小一律扣繳)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但要申報)</p> <p>***<u>於給付費用1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u>。(如申報不實有罰責及記點產生，請多加注意)</p> | | |

自起，
 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 每月 基本工資 (108年1月起為\$ 23,100) 1.5倍以下 (\$ 34,650)者，按給付額扣取6%扣繳稅額
 2. 超過行政院核定 每月 基本工資 (108年1月起為\$ 23,100) 1.5倍 (目前為\$ 34,650)者，按給付額扣取18%扣繳稅額
 3. 每月應以固定薪資併同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加總計算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並依上述稅率扣繳申報。